

证券代码：832497

证券简称：ST 安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3333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顾焱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2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

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目前属于亏损状态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4,142,524.2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10,01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〈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〉之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〈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〉之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回避表决制度，顾焱女士需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